

# 工程建设监理合同

(GF-2012-0202)

项目名称：惠东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5-2028 年交通设施  
维护管养服务采购项目监理服务

委托人：惠东县公安局

监理人：广东鸿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惠东县公安局

监理人（全称）：广东鸿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惠东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5-2028 年交通设施维护管养服务采购项目 监理服务；

2. 工程规模：维护期 3 年，维护范围为惠东县范围内由惠东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建设及相关部门交付惠东县公安局交警大队管养的道路标志、标线及护栏等交通安全和管理设施（包含签订合同后移交的交通安全和管理设施）。交通安全设施日常维护维修主要内容是完善、优化、调整或变更、翻新、保洁、维修、校正、加固、更换、新增等各类交通设施保障，具体包含但不限于：标志、标线、护栏等交通设施，包括分隔栏项目设施、防撞桶项目设施、示警桩项目设施、太阳能爆闪灯项目设施、道路交通标志、标牌项目设施、反光膜项目设施、人行道二次过街台项目设施、简易式红绿灯项目设施、清除影响交通信号及安全视距项目、路面标线、标识项目设施、龙门架项目设施、路面坪整修复、清洗交通安全设施项目、夜间反光标识项目、广角镜设施项目、强制减速带设施项目、交通管理执法固定标牌项目设施、交通管理执法移动标牌项目设施、交通管制物理分隔项目设施、巡查服务等（其中，交通信号灯项目设施，属于临时委托，待信号灯维护管养招标完成，由中标方接管信号灯维护管养），具体以甲方指令为准。

3. 工程地点：惠东县；

4. 工程造价：预算约 800 万元/年，三年共约 2400 万（含前期工作的价格评估机构及后期的工程设计、工程监理、造价咨询等服务费用约合 120 万元）。交通设施维护管养服务服务费约 760 万元/年。

###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
4. 专用条款；
5. 通用条款；
6. 建设工程廉政合同；
7. 安全监理责任合同；
8. 工程监理服务承诺书；
9.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赖柳匀，身份证号码：441323198902032010，注册号：44042655。

####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本项目监理服务费下浮 38%，1 年期人民币壹拾肆万陆仟壹佰元整（¥14.61 万元），3 年期共人民币肆拾叁万捌仟叁佰元整（¥43.83 万元），最终以相关政府部门审定的建安费和中标人报价下浮率（38%）为监理费结算依据。

####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惠东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5-2028 年交通设施维护管养服务项目，监理服务时限为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全部竣工验收通过之日止。

####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并为其派遣的监理人员购买工伤保险，监理人员在监理过程中发生伤亡的，由监理人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等法律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 监理人须对施工单位编制报送的竣工图进行认真审核，出竣工图签章前须到现场仔细核对，现场实际与图纸一致方可签章确认；如结算审计发现竣工图纸与现场实际存在不一致，监理人须对审计结果负相应责任，按合同违约责任相关条款执行。

3.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5 年 8 月 8 日。

2. 订立地点： 惠东县 。

3.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叁 份。

委托人：惠东县公安局

(盖章)

地址：惠东县平山街道侨胜南路2号

邮政编码：516300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监理人：广东鸿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惠东县平山街道办事处黄排社区东联村联昇路滨江花园一楼1-2号商铺

邮政编码：516300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东华侨城支行

开户名称：广东鸿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账号：44050171733900001602

电话：0752-8899712

传真：/

电子邮箱：GDHT0752@163.com

##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 1. 定义与解释

####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按通用条款。

### 2. 监理人义务

####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按委托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有关资料开展监理工作，包括本工程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全过程直至竣工验收合格阶段及质量保修阶段的全方位（四控制、二管理、一协调）以及施工过程中的环境保护和施工安全的监理服务。监理项目内容为经批准建设的全部建设内容，具体内容以委托人要求为准。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在监理服务期限内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及省、市有关规定开展监理工作。负责对施工准备阶段、施工过程中的施工质量、施工进度、费用控制、环境保护、施工安全控制、合同管理等全面监理工作，并做好现场各方的协调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1）对施工及保养阶段实行全方位（四控制、二管理、一协调）的监理。

（2）在监理服务期限内对监理范围，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及省、市有关规定开展监理工作，并按有关要求完成全程的监理月报。

（3）委托人要求的其他事项。

####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国家对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技术规范或标准。

（2）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正式建设工程承包合同或协议书。

（3）经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纸及说明。

（4）国家、地方现行的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及施工验收规范。

（5）当地现行的预算定额、取费标准及有关建设管理办法。

（6）以建设部[2013]GB/T 50319-2013《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及惠府〔1993〕47号《惠州市建设工程监理试行办法》为原则，具体监理内容按本合同执行。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_\_\_\_\_ / \_\_\_\_\_。

####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 5.2 支付酬金

5.2.1 本工程监理总费用计算标准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 $\text{监理收费} = \text{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 \times (1 - \text{中标人报价下浮率})$ 。监理报价下浮率为38%。

5.2.2 本工程监理费用按1年期建安工程费（760万）计算1年期监理服务费，再乘3得3年期监理服务费。双方均同意最终以相关政府部门审定的建安费和中标人报价下浮率为结算依据。

5.2.3 本工程监理总费用结算价=工程监理服务总费用基价（按照经审定的工程结算价计算） $\times$ 专业调整系数1.0 $\times$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 $\times$ 高程调整系数1.0 $\times$ （1-中标单位报价下浮率）。（最终以相关部门审定的建安费为计费依据），工程监理总费用合同价仅作为监理总费用进度款拨付的依据。

即， $\text{监理收费基价} = (30.1 - 16.5) / (1000 - 500) * (760 - 500) + 16.5 = 23.572$ 万元；

$\text{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 = 23.572 \times 1.0(\text{专业系数}) * 1.0(\text{工程复杂程度系数}) * 1.0(\text{高程系数}) = 23.572$ 万元；

本项目监理服务费下浮38%， $\text{监理服务费报价} = 23.572 * (1 - 38\%) = 14.61$ 万元；

3年服务期为  $14.61 * 3 = 43.83$ 万元。

5.2.4 监理服务总费用包含了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支付给监理人的所有费用，除该费用外，委托人无需支付监理人其他任何费用（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除外），结算监理费不因工期延长而调整。监理结算价最终以相关部门审定金额为准。

5.2.5 本工程按照工程形象进度进行监理费拨付；

（1）首付款为监理费合同价的20%，在签订合同后向招标人申请支付；

（2）根据项目投资完成比例情况，按进度支付，支付比例80%；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支付至监理费合同价的90%；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结算审定后，支付至监理费结算价的97%（若因施工单位不及时报送结算资料或其它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结算未能及时审定的，可酌情支付至合同价的90%）；项目缺陷责任期满后，支付该项目监理费余款；